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間繼承丙所有之 A 不動產，但遲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嗣甲未經乙同意，於 99 年間將 A 登記於自己名下。乙於 110 年以其繼承權及對 A 之所有權遭甲侵害，訴請塗銷乙之登記、並將 A 登記為甲、乙公司共有。就乙之請求，甲則抗辯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何者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將其所有已登記之 A 屋出租予乙期間中，向乙借用新臺幣 300 萬元。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非但未將 A 屋返還予甲，並於繼續占用 A 屋長達 20 餘年後，主張其符合時效取得規定，請求登記為 A 屋之抵押權人。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就甲、乙、丙分別共有 A 不動產之情形，甲死亡後，其就 A 之應有部分由丁繼承。如丁未完成繼承登記前，乙、丙、丁三人達成分割 A 之協議，丁得否依據該協議逕請求辦理分割登記？又，如甲、乙、丙三人因協議分割 A 不成而訴請裁判分割過程中，甲死亡，其就 A 之應有部分由丁繼承。於丁聲明承受訴訟、但未辦妥繼承登記之情形下，法院是否得為分割判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提供其所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之 A 不動產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其對乙之 500 萬元借款（下稱 B 債務），並約定甲屆期未清償 B 債務時，即應將 A 之所有權移轉於乙，但雙方於設定抵押權當時並未將該約定併為登記。試問：甲、乙間之約定是否有效？雙方設定抵押權後，甲將 A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於丙，並完成移轉登記。如甲屆期未能清償 B 債務時，乙得否請求丙將 A 屋所有權移轉於乙？（25 分）